

## **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董事发出表决票 16 份，收回 16 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决议**

本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2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3. 关于制定《中国民生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》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4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5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上半年资本管理报告》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卢志强副董事长在本行董事会的表决权受到限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